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就學貸款須知」

- 一、 註冊受理貸款期限：2/26-2/27 及 3/1-3/2 及 3/5
繳件時間：上午 8:30 至下午 17:00 中午不休息
繳件地點：課指組辦公室(學生活動中心一樓)
- 二、 依本校”行事曆”及”註冊須知”公告，依限繳交「就學貸款申請書」第 2 聯至課指組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未依限繳交者視同未辦理就學貸款，即使完成銀行對保，貸款亦無法生效。
- 三、 班代集體收件最晚到 3/2(週五)交到課指組(忘記帶的同學可以去虎尾台銀補單)，其他沒跟上的同學請班代轉告 3/5 自行交件，避免因少數人耽誤全班。
- 四、 請同學務必貸足註冊所須基本金額(學費、雜費、平安保險費、網路費)，建議直接以繳費單右上角「可貸金額」辦理(包含書籍費 3000 元，另研究生可貸金額含 14 學分費)。
- 五、 非初次貸款同學並且保證人不變者，建議至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以線上對保辦理，不須至臺灣銀行臨櫃對保，省時省力省手續費。
- 六、 有關就學貸款問題，請參閱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或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，或電洽課指組承辦人 (05-6315142)。